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3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37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紀錄：孫嘉穗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休假)

張委員麗卿

王委員文宇

陳委員榮隆 (請假)

周委員雅淑 (請假)

黃委員美瑛

伍、主委裁 (指) 示事項：

一、為貫徹本會嚴加整頓不實廣告之政策，目前第三處刻正研擬不實廣告案件之罰鍰額度應如何裁處始為妥適乙案，為掌握時效並兼顧罰鍰額度修法時之整體考量，請儘速辦理。

二、關於本會這一屆所推動公平交易法研究會之辦理情形，目前已排定報告人之順序先為王委員文宇，依次為張委員麗卿、陳委員榮隆。至於其他尚未報告之委員，以及報告順序之安排，請召集人副主任委員再行協商，倘情況允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亦可擔任報告人。再者，報告之主題可擴大至其他如政策性之相關議題，並不限於公平交易法案例之探討，而每篇報告字數約 8,000 字~15,000 字左右。另為留下歷史見證，請企劃處將全部研究成果於明 (95) 年 12 月底彙編成冊，作為第 5 屆委員會政績之一。

三、今天是本 (94) 年度最後一次委員會議，感謝全體委員及相關同仁一年來之辛勞，使本會業務之推動相當順利，並著有成績，

值此歲末時分，祝福各位新年快樂，萬事如意。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第 737 次委員會議 主任委員裁(指)示事項暨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有關豐年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案。

決定：同意追認。

四、彙提 94 年 11 月份法務處處理適用簡易程序不處分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銷售「皇翔維也納」預售屋廣告不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被檢舉人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皇翔維也納」預售屋廣告上對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615 萬元罰鍰。

二、為研擬「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流通事業收取附加費用案件之處理原則」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請續行辦理發布事宜。

三、有關波動能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印製發送「健波能量活水器」廣告不實，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波動能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健波能量活水器」廣告內容上宣稱「經『健波』過濾的水，確實約為 80 赫茲的小分子水」、「頻率在 80 赫茲的水分子團，最容易被人體吸收」及「健波活水不論免疫能力、心臟、肝臟、皮膚、血壓等項目評估，都是最適合人體飲用的健康水」等字句，並無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之依據，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8 萬元罰鍰。

四、北部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等 21 家事業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本會公處字第 092073 號處分所提起之 18 件行政訴訟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裁處原告罰鍰部分均撤銷。」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案提起上訴，請先於 95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明上訴，嗣後再擬具上訴理由狀遞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轉送最高行政法院。

臨時審議案：

一、關於研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草案)乙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有關本文第 8 頁(六)本草案之基本原則，請依委員會議決議文字修正。

(三)本草案審議過程中，各委員就該要點之文字或內容尚有諸多意見，留待明年 2 月會內研討會時一併納

入參酌。

(四)本案先舉辦會內研討會後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再舉辦公聽會，並刊登本會全球資訊網站，復依徵詢所得意見修正後，再提會審議。

(五)本案加派委員參與審查。

(六)本件處理原則(草案)同時請送企劃處，納入 OECD 對我國競爭政策同儕檢視案之說明資料。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